

## 第一部分 概念篇

---





## 1. 什么是“有机”？

这里的“有机”是指一种农业生产方式，而非“有机化学”。根据我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GB/T 19630—2011）的规定，有机产品是指生产、加工、销售过程符合该标准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

有机标准简单地说就是要求在动植物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以及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而且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取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维持农业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对于加工、贮藏、运输、包装、标识、销售等过程中，也有一整套严格规范的管理要求。

## 2. 什么是有机产品？有机产品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有机产品”是指生产、加工、销售过程符合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并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包括食品及棉、麻、竹、服装、化妆品、饲料等“非食品”。

有机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第一、原料必需来自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的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或采用有机方式采集的野生天然产品；第二、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有机产品的加工、包装、贮藏、运输等要求；第三、生产者在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有完善的跟踪审查体系和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的档案记录；第四、必须通过独立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查。



### 3. 什么是有机食品?

有机食品是有机产品中的一类,目前我国有机食品主要包括粮食、蔬菜、水果、奶制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及调料等。

### 4.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是什么关系?

有机食品是有机产品的一类,有机产品还包括棉、麻、竹、服装、化妆品、饲料(有机标准包括动物饲料)等“非食品”。目前我国有机产品主要包括粮食、蔬菜、水果、奶制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及调料等。

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允许使用农药和化肥,但不能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绿色食品认证依据的是农业部绿色食品行业标准。绿色食品在生产过程中允许使用农药和化肥,但对用量和残留量的规定通常比无公害标准要严格。



有机产品标志



绿色食品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 5. 有机农业就是传统农业吗?

有机农业是当今人们对自然新的认识和理解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一种新型的农业生产方式。有机农业虽然不允许使用现代常规农业中使用的化学合成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和饲料添加剂、转基因技术等,但绝不是退回到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有机农业仅排斥对生态系统和自然环境有不良影响的生产技术和物质,现代农业中设施栽培、微、滴灌技术、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等仍提倡使用,以达到在保障食品安全和保护环境的同时还能提高产品品质与产量的目的。

### 6. 什么是平行生产,有机生产对平行生产有哪些规定?

平行生产是指在同一生产单元中,同时生产相同或难以区分的有机、有机转换或常规产品的情况。

对于植物生产来说,在同一生产单元内,一年生植物不能同时种植有机、有机转换或常规的同种或不好区分的植物。多年生植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以存在平行生产:

- a) 生产者应承诺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实行全部的有机生产;
- b)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从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区域收获的产品能够严格分离。

对于畜禽养殖来说,如果一个养殖场同时以有机及非有机方式养殖同一品种或难以区分的畜禽品种,则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有机畜禽和非有机畜禽的圈栏、运动场地和牧场完全分开,不能混淆;
- b) 有机畜禽不能接触非有机饲料和禁用物质的贮藏区域。



## 7. 有机产品为什么价格很高?

目前我国有机生产、加工及运输、销售产业链发展还不十分成熟,有机产品在生产、劳动力投入、质量管理等过程中的成本较高,有机产品较常规生产产品产出较低,且常规农场要转变为有机农场需要有2~3年的转换期,因此有机产品的售价一般都比普通产品价高,该价格同时包含了环境成本。而目前常规生产的产品价格并没有完全考虑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肥与农药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以及对环境污染的成本。

有机食品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产品中不含化学农药的残留,对健康有利,对我们生存的环境有利;有机农业提倡保持产品的天然成份,可保持食物的原来味道,有机肥料代替化肥使得瓜果蔬菜变得有滋有味;有机生产过程要求可追踪、可追溯,是一种可以信赖的产品;另外有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可以减少碳的排放,如果您选择有机产品,也可以做一个低碳排放的环保人士。

## 8. 什么是“转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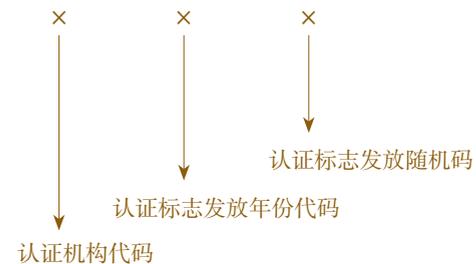
转换期的规定是为了保证有机产品的“纯洁”。如已经使用过农药或化肥的农场要想转换成为有机农场,需按有机标准的要求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并在停止使用化学合成农药和化肥后还要经过2~3年的过渡期后才能正式成为有机农场。在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只能叫“有机转换产品”。



## 9. 什么是“有机码”?

为保证有机产品的可追溯性,国家认监委要求认证机构在向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有机生产企业在产品标签上印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前,必须按照统一编码要求赋予每枚认证标志的一个唯一编码,该编码由17位数字组成,其中认证机构代码3位、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位、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并且要求在17位数字前加“有机码”三个字。每一枚有机标志的有机码都需要报送到“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网址 food.cnca.cn),任何个人都可以在该网站上查到该枚有机标志对应的有机产品名称、认证证书编号、获证企业等信息。

示例:



### (一) 认证机构代码(3位)

认证机构代码由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位代码形成。内资认证机构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9+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2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 (二) 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2位数字,例如2011年为11。

### (三) 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位)

该代码是认证机构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12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由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

## 10. 有机农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有机农业是以下列原则为基础的：健康原则、生态原则、公平原则、关爱原则。

健康原则：有机农业应当将土壤、植物、动物、人类和整个地球的健康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加以维持和加强。

生态原则：有机农业应以生态系统和生态循环为基础，与之合作，与之协调，并帮助其持续生存。

公平原则：有机农业以共享环境和生存机遇的公平为基础。

关爱原则：应以一种有预见性的和负责任的态度来管理有机农业，以保护当前人类和子孙后代的健康和福利，同时保护环境。

## 第二部分 生产篇





### 1. 有机产品种植对环境有哪些要求？

有机生产需要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有机生产基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土壤、农田灌溉用水和环境都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2. 什么是缓冲带？什么可以作为缓冲带？

缓冲带是指在有机和常规地块之间有目的设置的、可明确界定的用来限制或阻挡邻近田块的禁用物质漂移的过渡区域。

缓冲带的宽度应视污染源的强弱、远近、风向等因素而定。缓冲带可以是一片耕地、一条沟、一片丛林或树林，也可以是一片荒地或草地等。缓冲带也可以是物理障碍物，可以是一堵墙、一个陡坎、一个大棚或一座建筑物等。总之要能有效地起到隔离作用。

### 3. 有机种植的转换期如何计算？

一年生植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草场和多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有机饲料收获前的 24 个月，饲料作物以外的其他多年生植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收获前的 36 个月。转换期内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进行管理。

### 4. 有机种植过程中误用了禁用物质如何处理？

有机生产如果使用了有机生产中禁止使用的物质，应重新开始转换。但当地政府机构为处理某种病害或虫害而强制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时，可以相应缩短转换期，但应关注施用产品中禁用物质的降解情况，确保在转换期结束之前，土壤中或多年生作物体内的残留达到非显著水平，所收获产品不应作为有机产品或有机转换产品销售。

### 5. 有机种植能使用农药吗?

有机种植生产过程中,国家标准规定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也就是不能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不是不能使用农药,有机产品国家标准附录里列出的投入物是可以使用的。

### 6. 有机植物生产病虫害怎么防治?

有机生产病虫害防治应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尽量利用灯光、色彩诱杀害虫,机械捕捉害虫,机械或人工除草等物理措施。如果上述方法不能有效控制病虫害时,可使用植物源、动物源以及矿物源的植物保护产品,这些物质是在标准附录中列出的:例如印楝等提取物、除虫菊科植物提取液、苦参等提取物、牛奶、蜂蜡、蜂胶、石硫合剂、波尔多液、氢氧化钙(石灰水)等都是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的。

### 7. 有机食品可以使用辐照技术吗?

辐照是指放射性核素高能量的放射,能改变食品的分子结构,以控制食品中的微生物、病菌、寄生虫和害虫,达到保存食品或抑制诸如发芽或成熟等生理过程。有机生产中不允许使用辐照技术。

### 8. 有机种植必须进行轮作吗?

轮作是指在同一块田地上有顺序地在季节间和年度间轮换种植不同作物或复种组合的种植方式。是用地养地相结合的一种生物学措施。有利于均衡利用土壤养分和防治病、虫、草害;能有效地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调节土壤肥力。

有机生产应该进行适当的轮作,并且一年生植物应进行三种

以上作物轮作,一年种植多季水稻的地区可以采取两种作物轮作,但冬季休耕的地区可不进行轮作。轮作植物包括但不限于种植豆科植物、绿肥、覆盖植物等。

### 9. 保护地生产能申请有机认证吗?

能。国家标准规定了设施栽培的有机生产要求,保护地有机生产应使用土壤或基质进行植物生产,不应通过营养液栽培的方式生产。不能使用禁用物质处理设施农业的建筑材料和栽培容器。使用的保护性的建筑覆盖物。塑料薄膜不应使用聚氯乙烯类产品,宜选择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类产品,并且使用后应从土壤中清除,不应焚烧。

### 10. 野生采集的产品都是有机产品吗?

有时候能听到“我们这是纯野生的食品,绝对是有机的”,这种说法实际上是不对的,因为并不是野生的、无污染的产品就是都有机产品。野生采集的产品只有按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采集并经过有资质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才是有机产品。对于有机野生采集,同样要求采集区域应边界清晰,采集区应是在采集之前的36个月内没有受到任何禁用物质污染的地区,保持有效的缓冲带。并且采集活动不应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对动植物物种造成威胁,采集量不应超过生态系统可持续生产的产量。



### 11. 有机食用菌栽培要求基质也是有机的吗?

有机食用菌栽培应使用天然材料或有机生产的基质, 添加农业来源的产品应是按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 可使用来自有机生产的农家肥和畜禽粪便, 未经化学处理的泥炭, 砍伐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木材以及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表 A. 1 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中列出的矿物来源的物质。添加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第一部分表 A. 1 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中规定的物质不应超过基质总干重的 25%, 且不应含有人粪尿或集约化养殖场的畜禽粪便。

### 12. 营养液栽培的植物能申请有机认证吗?

营养液栽培的植物不能被认证为有机。

### 13. 生产有机芽苗菜要用什么种子?

有机芽苗菜生产使用的种子必须是有机。而有机植物生产在无法获得有机种子的时候可以使用未经禁用物质处理的常规种子。

### 14. 有机植物生产可以使用常规种苗吗?

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一年生的植物种苗应该是按照有机方式培育的, 所以不能购买常规的种苗。

### 15. 有机养殖对动物福利有哪些要求?

所谓动物福利就是指保证动物与它的环境协调一致, 精神与生理完全健康。具体地讲, 就是尊重动物自然生长规律, 充分满足其生理、环境、卫生、行为和心里五个方面的需求。在有机农业系统中, 动物福利和他们的个体生态(心理和行为)的需要理

应受到人们的尊重, 动物需要提供饲料、饮水、照顾、温暖和其环境条件, 根据他们的种类、品种、年龄、适应性变化和驯化程度, 满足他们的生理学和行为学的需要。包括:

- (1) 避免营养不良: 日粮应该充分, 在质量和数量两方面都能保证促进正常的健康和活力;
- (2) 避免炎热或生理、心理的不适, 环境应该不太热、也不太冷, 也不影响正常的休息和生命活动;
- (3) 避免损伤和疾病;
- (4) 自由的生活, 以及社会可接受的行为方式;
- (5) 没有恐惧。

### 16. 有机养殖对饲料有哪些要求?

有机饲料是指源于有机种植和自然生长的作物和牧草。有机种植的饲用作物应符合有机农业种植要求; 自然生长的牧草必须来自有机管理体系或经过认证机构认证。

在有机畜禽养殖场, 必须要有自有的饲料生产基地, 或在本地地区有合约的饲料生产基地。基地的生产量应满足有机畜禽 50% 以上的饲料供应量。也就是说, 自有生产基地和合约生产基地与畜禽养殖量成正比关系, 如果一个有机养殖场想饲养一定量的畜禽, 就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饲料生产基地, 才能保证有机养殖饲料供应和生态环境之间的平衡, 也利于有机管理体系对有机养殖的控制。而产出适度、农牧结合, 生态平衡、环境良好才是有机农业追求的目标。

需要指出的是, 有机转换开始的第一年, 自有的饲料生产基地和合约的饲料生产基地种植的饲料, 如果仅用于饲喂自养的转换畜禽时, 可以将其视为有机饲料。

有机畜禽养殖强调饲喂畜禽的牧草应尽量自给。因此, 以牧

草为主要饲料来源的食草动物应有更多的机会获得他们需要的粗饲料。青绿饲料和青贮饲料，故食草动物利用的常规饲料不能超过全年饲料总量的 10%；同时，日粮中常规饲料的比例不能超过 25%。

相对于食草动物而言，猪禽等就需要较多的精饲料才能满足其营养需要，因此，它们利用常规饲料的量可以放宽到饲料总量的 15%。

### 17. 有机养殖对饲料添加剂有什么要求？

有机养殖的畜禽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在农业部发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具体要求有：允许使用氧化镁、绿砂等天然矿物和微量元素；添加的维生素应来自发芽的粮食、鱼肝油、酿酒用酵母或其他天然物质；禁止使用以下产品：（a）化学合成的生长促进剂（包括用于促进生长的抗生素、激素和微量元素）；（b）化学合成的开胃剂；（c）防腐剂（作为加工助剂时例外）；（d）化学合成的色素；（e）非蛋白氮（如尿素）；（f）化学提纯的氨基酸；（g）抗氧化剂；（h）粘合剂。农业部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目录是有动态变化的，农业部的这份目录包括的产品很多，但并不是目录中的所有产品都可以在有机养殖中使用的，如果某些物质与国家标准的规定有冲突，则不应使用这些物质。有机养殖场在使用饲料添加剂之前必须认真对照目录，同时对照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只有两者都符合后才能使用。国家标准规定

可以使用天然的矿物、天然的微量元素和天然来源的维生素作为有机饲料添加剂，但不允许使用人工合成的上述物质。



### 18. 有机养殖能使用常规兽药吗？

一般来讲有机养殖生产中，要优先考虑使用中草药等中医的方法来对患病畜禽进行治疗，但在实际生产中，很多畜禽疾病采用上述方法难以控制和治愈，为减少动物本身的痛苦并且降低经济损失，标准允许在兽医指导下使用常规兽药，但要经过 2 倍停药期后才能作为有机产品出售。

### 19. 有机畜禽养殖如何防治疾病？

有机畜禽养殖应尽可能采用植物源制剂、微量元素和中兽医、针灸、顺势治疗等疗法医治畜禽疾病。也可使用疫苗预防接种，不应使用基因工程疫苗（国家强制免疫的疫苗除外）。当养殖场有发生某种疾病的危险而又不能用其他方法控制时，可紧急预防接种（包括为了促使母源体抗体物质的产生而采取的接种）。当采用多种预防措施仍无法控制畜禽疾病或伤痛时，可在兽医的指导下对患病畜禽使用常规兽药，但应经过该药物的休药期的 2 倍时间（如果 2 倍休药期不足 48h，则应达到 48h）之后，这些畜禽及其产品才能作为有机产品出售。并且除疫苗接种、驱除寄生虫治疗外，养殖期不足 12 个月的畜禽只可接受一个疗程的抗生素或化学合成的兽药治疗；养殖期超过 12 个月的，每 12 个月最多可接受三个疗程的抗生素或化学合成的兽药治疗。超过允许疗程的，应再经过规定的转换期。



## 20. 有机养殖圈舍有什么要求？

有机养殖要为动物营造良好的饲养环境，以满足动物福利的需要，保障其健康生长。首先要保证动物有一定的活动空间和充足的睡眠时间；圈舍应空气流通，自然光照充足，运动场地有部分遮蔽，避免过度的太阳照射；温度和湿度要适当，避免受风、雨、雪等侵袭；使用对健康无害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水禽有能进入的溪流、水池、湖泊或池塘等水体；不能用使畜禽无法接触土地的笼养和完全圈养、舍饲、拴养等限制畜禽自然行为的圈舍。

## 21. 有机水产养殖对水质有哪些要求？

水质必须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GB 11607 的规定。具体来讲，水质要求无异色、异味，水面不得出现明显油膜和浮沫，不得有过多的悬浮物质。PH 值要求淡水 6.5-8.5，海水 7.0-8.5。溶解氧在连续 24 小时中，16 小时以上必须大于 5，其余任何时候不得小于 3、生化需氧量不超过 5，冰封期不超过 3。重金属和农药不超过标准的相应限值。

## 第三部分 加工篇





### 1. 有机加工对配料的要求有哪些？

提倡使用 100% 有机配料，在生产工艺需要时或在受客观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允许在加工中使用少量的非有机配料，但非有机配料必须不能是人工合成的禁用物质，当然也不允许是基因工程的产品。获得认证的原料在终产品中所占的重量或体积比率必须在 95% 以上。对于同一种配料不可以同时含有有机产品和有机转换产品，当然更不可以同时有有机产品和常规产品。

### 2. 有机加工可以和常规加工共用一套生产线吗？

加工厂应该尽量设立有机产品加工专用车间或生产线，这是确保加工过程的有机完整性的有力保障，也可以减少管理的复杂性和难度。但许多情况下，由于有机产品的加工量比较少，或者由于市场需求的多样性，很难要求加工者满足这一条件。因此，标准允许加工厂存在平行加工。但需要加工者通过清洗、分区域、标识等方式，将有机与非有机产品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区分开来，并严格做好记录，确保有机产品的完整性。

### 3. 有机加工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吗？

添加剂使用是食品和饲料生产加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第二部分表 A1 中列出了有机生产可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时需符合 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饲料加工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等相关规定，严禁超量或超范围使用添加剂。

#### 4. 有机加工工艺有什么特殊要求?

有机加工以不破坏食品和饲料的主要营养成分为主的物理方法居多,比如大米加工,就是稻谷物理脱壳的过程,茶叶加工是简单的干燥或发酵,同时像冷冻、加热、微波、烟熏、微生物发酵等处理方法也是可以用的。还可以采用提取、浓缩、沉淀和过滤工艺,但对提取溶剂有严格的限制,仅限于水、乙醇、动植物油、醋、二氧化碳、氮或羧酸,在提取和浓缩工艺中不应添加其他化学试剂。

#### 5. 水和盐可以认证为有机吗?

《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有机加工的水和食用盐不计入配料中,也就是说,在计算有机配料比例时,应扣除水和盐的重量。因此来说,任何形式的水(例如矿泉水、纯净水、地下水等)和食用盐都不应该被纳入有机认证之列。

#### 6. 有机产品能用熏蒸的方法防虫吗?

有机加工与贮藏场所在紧急情况下允许使用中草药喷雾和熏蒸。特殊情况下,允许使用常规熏蒸剂实施熏蒸,熏蒸前提是在熏蒸前必须将所有的有机产品移出接受熏蒸的区域。由于虫害通常多发生在产品中,因此常规的方法大多是用化学物质(如磷化铝)对产品进行熏蒸,这种方法对有机产品是不可用的。

## 第四部分 认证篇





### 1. 什么是认证？什么是有机产品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有机产品认证是指认证机构按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以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对有机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进行评价的活动。在我国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均需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

### 2. 所有的农产品、食品都能申请有机认证吗？

《有机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申请有机认证的产品必须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

### 3. 转基因产品能认证为有机产品吗？

不能，不只是转基因产品不能做有机认证，就是在有机生产体系中也不允许引入或在有机产品上使用基因工程生物 / 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种子、花粉、精子、卵子、其他繁殖材料及肥料、土壤改良物质、植物保护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饲料、动物生长调节剂、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也就是说有机生产全程拒绝转基因技术和转基因产品。标准甚至规定同时存在有机和非有机生产的生产单元，常规生产部分也不得引入或使用基因工程生物 / 转基因生物。



#### 4. 有机认证对认证人员有哪些要求？

从事有机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食品安全及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并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

#### 5. 有机认证的产品检测是必须的吗？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应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进行检测，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检测。有机生产或加工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有机生产和加工中禁止使用的物质不得检出。

#### 6.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频率？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认证机构对获证企业每年至少实施一次现场检查，也可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合理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另外还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5%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的现场检查。也就是说每个获证企业每年必须接受一次以上的现场检查。

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都必须有生产或者加工现场，且相同作物的每一茬都必须进行现场检查，如分别在1~5月份和7~11月份种植了黄瓜，则至少需要在1~5月份和7~11月份进行两次现场检查。

#### 7.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涉及的范围（植物类、动物类和加工类产品）？

自2012年3月1日开始，国家认监委制定并发布了《有机产品认证目录清单》，只有在该目录清单内的产品才能申请有机认证。

根据有机标准涵盖的范围，有机产品认证包括植物类产品、动物类产品和加工产品，不管什么产品的认证，除管理体系文件的检查外，还包括认证产品的生产或加工现场、生产资料贮存场所、产品贮存场所、原料及半成品贮存场所及员工随机访问，其中植物类产品的除申请认证的产品外，还需要检查在有机地块内其他作物的生产管理是否适用化肥、化学农药及转基因产品等；动物类产品除检查动物本身的饲养情况外，一般还涉及对饲料基地的检查，饲料种植也必须满足有机生产要求。

#### 8. 什么样的机构能够开展有机认证？

按照相关规定，需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才能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截止到2013年5月，经批准可以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的机构有23家（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最新情况可通过 [food.cnca.cn](http://food.cnca.cn) 网站查询）。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名单

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序号	认证机构名称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广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5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6	中食恒信(北京)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8	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9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11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12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13	辽宁辽环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14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
17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同时还可开展出口有机产品认证)
18	北京东方嘉禾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9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
20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同时还可开展出口有机产品认证)
21	南京英目认证有限公司(仅限出口有机产品认证)
22	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3	上海色瑞斯认证有限公司(仅限出口有机产品认证)

## 9. 网上有许多有机认证代理机构, 是合法的吗?

有机产品认证业务不能“代理”。网上这些声称能“代办”、“包过”有机认证的公司都是非法的。如果需要申请认证应该找国家认监委批准的有资质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认证咨询机构”可以帮助企业满足有机产品认证的要求, 全国经过批准的咨询机构有 25 家(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机构最新情况可通过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明确规定: 咨询机构不能开展有机认证活动, 同时也禁止认证机构开展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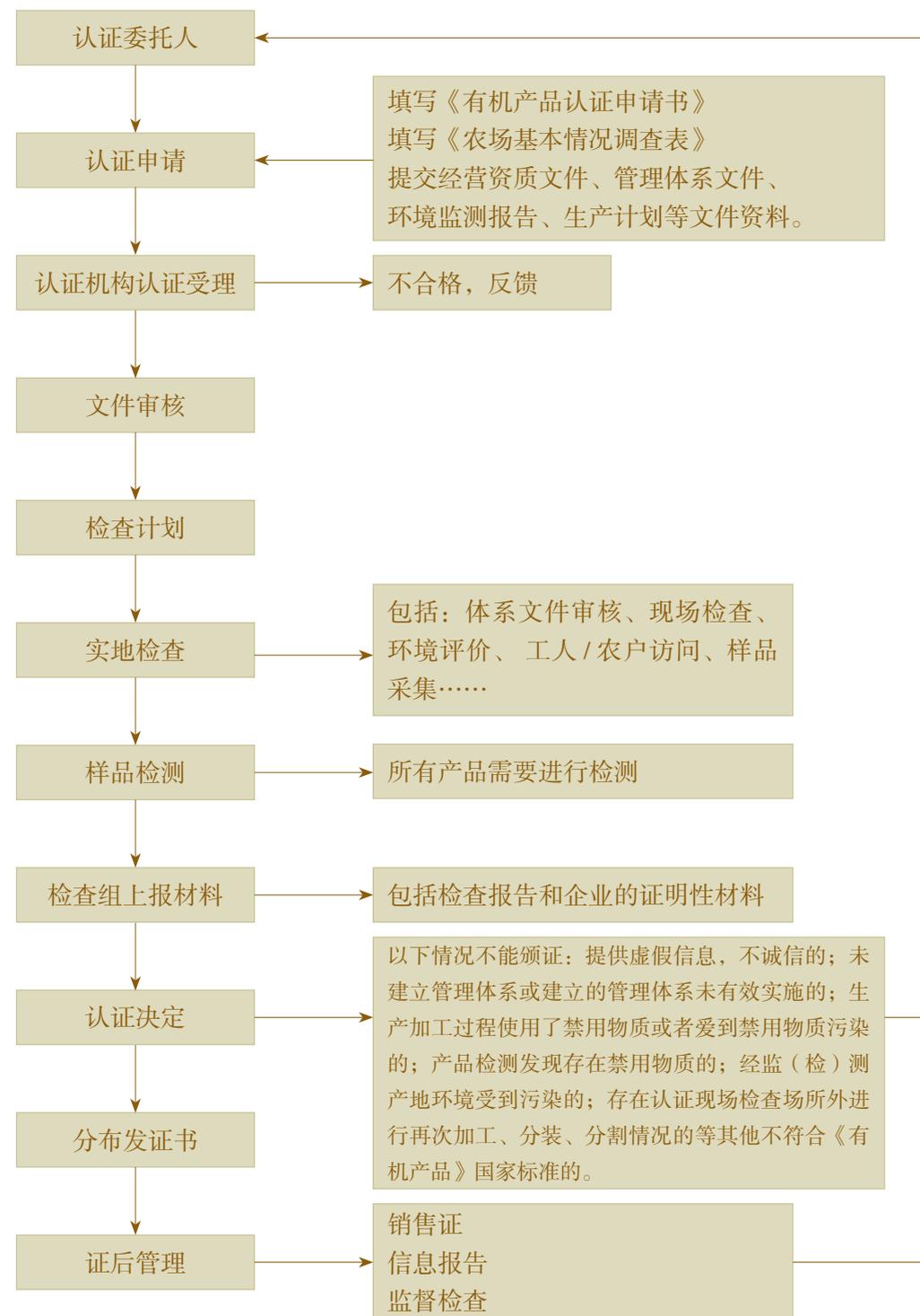
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1	北京东方易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2	北京万丰伟业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3	北京中标世纪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4	北京辉标族咨询中心
5	北京瑞华馨园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	北京食安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	北京东方五洲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8	北京高科圣德认证咨询中心
9	北京比瑞思科技服务中心
10	北京翰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北京中标经略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12	北京卓越同舟咨询有限公司
13	沈阳宇信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14	沈阳友和欣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15	大连重宝商务咨询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16	大连事伟服特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	成都诚通咨询有限公司
18	四川省海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9	长沙知益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	湖南中质信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21	广州誉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黑龙江百年冠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哈尔滨奥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郑州博达质量体系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25	陕西浩瀚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0. 有机产品认证的流程是什么？

想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需要由有机产品生产或加工企业或者其认证委托人向具备资质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提出申请，按规定将申请认证的文件，包括有机生产加工基本情况、质量手册、操作规程和操作记录等提交给认证机构进行文件审核、评审合格后认证机构委派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进行生产基地（养殖场）或加工现场检查与审核、并形成检查报告，认证机构根据检查报告和相关的支持性审核文件作出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等过程。获得认证后，认证机构还应进行后续的跟踪管理和市场抽查，以保证生产或加工企业持续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当经过培训、考试、面试并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注册。



## 11. 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是如何保证真实、有效和可追溯的?

为保证有机产品的完整性,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应建立完善的追踪系统,保存能追溯实际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如地块图、农事活动记录、收获记录、加工记录、仓储记录、出入库记录、运输记录、销售记录等)以及可追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生产、加工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有机产品销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藏和经营过程中,按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跟踪检查体系和生产、加工、销售记录档案。

## 12. 有机产品销售证起什么作用?

销售证是由认证机构颁发的文件,声明特定批次或交付的货物来自获得有机认证的生产单元。通过销售证可以对获证组织销售的认证产品进行范围和数量的控制。

销售证是验证所交易产品的有机身份的证据;是追踪追溯有机产品流向的证据;同时也是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核实确认的参考依据,防止非有机产品与有机产品混淆。

## 第五部分 鉴别篇





## 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涵义是什么？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在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



有机产品标志

获证产品在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同时，还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标准该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我国的有机产品标志涵义：形似地球，象征和谐、安全，圆形中的“中国有机产品”字样为中英文结合方式，既表示中国有机产品与世界同行，也有利于国内外消费者识别；标志中间类似种子图形代表生命萌发之际的勃勃生机，象征了有机产品是从种子开始的全过程认证，同时昭示出有机产品就如同刚刚萌生的种子，正在中国大地上茁壮成长；种子图形周围圆润自如的线条象征环形的道路，与种子图形合并构成汉字“中”，体现出有机产品植根中国，有机之路越走越宽广。同时，处于平面的环形又是英文字母“C”的变体，种子形状也是“O”的变形，意为“China Organic”。

## 2. 有机产品的标志使用有什么规定和要求？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产品”字样。

获证产品（如为加工产品，有机成分需在95%以上）应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使用有机产品国家标志及其唯一编号（有机码）、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每一枚标志有唯一编码，可在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网址 food.cnca.cn）查询该编码。

按照 GB/T 19630—2011《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以下几种情况可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1）现场采摘销售的果蔬类有机产品；2）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3）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自2013年9月1日后，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不能使用有机转换标志。）

## 3. 在哪里买有机产品比较可靠？

由于有机产品价格较高，并且认证、质量控制程序较复杂，与普通产品的营销渠道也不同，一般说来，在有机产品专卖店、大型商场、超市购买到的有机产品比较有保证。尽量不要到农贸市场、批发市场或在不可信的网站购买有机产品。



## 4. 辨别有机产品真伪有何技巧？

首先应看销售产品包装上是否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志，并同时标注了有机码、认证机构名称或标识；有机产品的包装通常使用由木、竹、植物茎叶和纸等制成的可生物降解和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也可向销售单位索取认证证书、销售证等证明材料，查看所购买的有机产品是否在证书列明的认证范围内；还可登录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网址 food.cnca.cn）核实生产加工企业是否已经获得认证以及证书是否已经过期等信息。

## 5. 通过外观和口感能识别出有机产品吗？

尽管一些研究人员和消费者认为有机方式生产的食品在口感和营养方面比普通食品要好得多，但目前还没有这样的指标能区分出有机食品和普通食品。至于外观，有机食品和普通食品没有明显区别，有时有机食品卖相甚至要差一些。

## 6. 有机生产方式与产品质量安全关系

从国际有机产业发展看，有机生产有三个要素：一是不使用基因工程技术，二是不使用化学合成的物质，三是强调生态平衡和可持续的生产技术。

目前，国内关注较多的是不使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不使用化学合成的物质，而忽视了生态平衡和可持续的生产技术。一是有机生产方式产生之初，之所以不使用化学合成物质，更多的是考虑降低能源消费，减少资源损耗，削减对于环境和生态系统的污染，减少农产品中农药和兽药等的残留只是有机产业发展的理由之一，但并不是发展有机产业的唯一理由。二是有机产品虽然农药和兽药残留会较低或没有，但并没有统计学证据证明比常规产品

更安全。三是科研机构研究表明，有机农业只能养活 30 到 40 亿人口，而地球现在已经刚刚庆祝第 70 亿位居民的诞生，过度发展中国有机农业将影响中国粮食安全，而且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无法脱离我国社会诚信整体水平有待提高的现状。

总体来讲，有机产品由于生产方式的不同，会对终产品质量安全产生一定影响，对降低产品农兽残会有比较大的帮助，但在重金属、卫生指标方面的贡献有限。发展有机产业最大的贡献应该是生态环境的改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农民增收。

### 7. 超市现场分割的肉类能叫做有机食品吗？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应对生产单元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对于有机加工，应对所有加工场所实施检查，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 / 分割的，也应对二次分装 / 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认证产品的完整性。现场检查需保证整个过程符合标准的要求，有机加工要求加工厂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一般来说超市的肉类分割场所都无法达到这个标准的要求，所以无法被认证为有机，有机肉类可以在符合要求的加工厂加工包装后进入超市，不要在超市进行分割。

## 第六部分 监管篇





### 1. 我国有机产品整体质量怎么样？

目前全国有机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有 5000 多个，有机生产面积已经达到 200 多万公顷。自 2004 年以来，国家认监委已组织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累计检查有机认证机构 67 家次、有机获证企业 1350 家次、抽查有机获证产品 1622 批次，近年有机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均在 95% 以上。

### 2. 我国对有机产品认证都有什么规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67 号令是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以及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的规章；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了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如何开展认证的程序 and 基本要求；

《有机产品》国家标准（GB/T 19630—2011）是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销售和管理应达到的技术要求。

### 3. 政府部门都采取了什么样的监管措施？

国家认监委负责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开展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对认证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对获得认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获得认证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检，对产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等。

#### 4. 如果发现了假冒有机产品，应该向哪里投诉？

有多种方法可以投诉和举报，一是向认证机构进行投诉；二是拨打 12365 向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投诉举报；三是可以向国家认监委进行投诉举报，国家认监委投诉受理电话为 010-82262671。

#### 5. 进口的有机产品有什么要求？

进口的有机产品应当符合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在我国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也应按照我国标准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销售时满足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对有机产品标识和销售的要求。

进口有机产品时，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申报的进口有机产品实施入境验证，查验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机产品销售证复印件、认证标志、产品标识和有机产品销售证等文件，核对货证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作为有机产品入境。

必要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对申报的进口有机产品实施监督抽样检验，验证其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要求。

目前，我国进口有机产品有水果、橄榄油、意大利面、奶粉等产品。

#### 6. 2011 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发布后，我国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制度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为进一步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保证认证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国家认监委根据《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 2005 年 6 月发布的《有

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新版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以下简称认证目录）。修改后的实施规则、认证目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管理系统”也同步开通启用。现有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较以往有以下突出特点：

一是“严”字当头，生产、认证更加严格。一是生产、加工和标识、销售标准更加严格。如同一生产单元内一年生植物不能进行平行生产，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的投入物质增加了使用限定条件，使用标准附录之外的投入物质需由国家认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转换期内允许使用认证标志要求更为严格，有机产品中不能检出任何禁用物质残留，销售产品需使用销售证并建立“一品一码”追溯体系，销售场所不能进行二次分装、加贴标识等。二是认证程序更加严格规范。如要求对产地环境必须进行监测（检测），现场检查需覆盖所有生产活动范围，规定对产品所有生产季（茬）均需现场检查，对所有认证产品都要进行产品检测，认证活动需提前报告监管部门，认证证书由国家认监委信息系统统一赋号，同时增加了证书撤销、暂停、注销的条件等。三是建立了不良企业退出机制。对因不诚信、违规使用有机生产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等问题而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企业，任何认证机构在 1 ~ 5 年内不得再次受理其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同时，对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延续的，获证企业再次申请有机产品认证时，必须重新进行有机生产转换。

二是可操作性增强，统一认证尺度。认证程序要求更加细化，《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从原来的七章 3500 字，增加到 10 章 9000 字，增加了“再认证”、“证书撤销、暂停和注销”及“销售证”、“投入特评估”等内容，可操作性大大增强。对原先由

认证机构自由裁量的内容进行统一要求，如统一认证产品目录，统一转换期判定、现场检查范围和频次、产品和环境检测要求，细化证书撤销、暂停、注销条件，明确证书暂停时间，规定撤销和注销的证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等。

三是建立了有机产品追溯体系。严格规范产量衡算、收获、加工、包装、销售等环节的认证检查过程，要求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唯一编号、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配合使用销售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确保发放的每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能够从市场溯源到所对应的每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获证产品和生产企业，做到信息可追溯、标识可防伪、数量可控制。自2012年3月1日起，有机产品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销售的有机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唯一编号（有机码）、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消费者还可通过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food.cnca.cn）中进行查询、验证。

四是引入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概念。把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作为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和监督管理、加强科学性和权威性的重要手段，在《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文件中多处提及风险评估。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证后监督中应依据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和方法、企业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等判定有机生产、加工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风险监测和预警制度，依据风险评估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管，并根据风险等级对相关产品、地域进行风险预警。

## 7. 认证机构有哪些违规将受到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认证机构有以下行为将受到相应处罚：

（1）属于有机转换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中未注明“转换”字样和转换期限的；

（2）认证机构未将其发放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有机码上报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信息系统的；

（3）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信息系统报送相关认证信息或者其所提供信息失实的；

（4）认证机构自对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起30日内，未向国家认监委提交相关材料备案的。

（5）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6）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

（7）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8）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

（9）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0）其他违法行为



## 8. 获证企业有哪些违规将受到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或销售方有以下行为将受到相应处罚:

- (1)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
- (2)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加施“有机”、“有机产品”、“有机种植”、“有机生产”、“ORGANIC”等误导公众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的,
- (3) 有机配料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识标注的;
- (4)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6) 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7) 进口有机产品入境检验检疫时,不如实提供进口有机产品的真实情况或者逃避检验的,
- (8) 其他违法行为



附件:

### 相关部门简介

#### 1.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质量监督总局质监总局

(<http://www.aqsiq.gov.cn>)

主要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31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35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检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垂直管理。

全国共设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总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实行业务领导。

国家质检总局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和生产企业合法权益,方便群众举报,全国各级质检部门开通了统一的12365投诉举报电话。当发现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时,可以拨打12365电话向质检部门举报。

国家质检总局还开设了产品质量投诉中心,在网址<http://www.aqsiq.gov.cn>的公众导航栏目。



##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http://www.cnca.gov.cn>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国家认监委负责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通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实施监督检查。

##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http://www.cnas.org.cn>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认证机构可通过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证明其具备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技术能力。

## 4. 认证认可协会

( <http://www.ccaa.org.cn> )

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检查员应当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后方可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申请成为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者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学历，并已从事一定年限的与农产品生产和加工有关的工作。申请者需要参加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相关培训机构的培训，并通过笔试和面试，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合格证书。

## 5.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 <http://www.ccai.cc> )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是直属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证认可国家级科研机构。主要是开展认证理论、标准研究、技术及认证认可发展的前瞻性研究。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下设综合技术研究中心、认证技术研究中心、认可技术研究中心，还有国家认监委授权设立的中国良好农业规范技术工作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技术工作组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技术工作组。

## 6.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技术工作组

( <http://www.ccai.cc> )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技术工作组是由国家认监委授权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组建成立。工作组致力于推动中国有机农业发展，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加强有机农业技术研究和对外交流。主要职责包括：跟踪、研究国内外有机产品标准、法规，参与国际相关技术交流活动；研究提出有机产品认证方面突出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为相关监管部门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承担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标准、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提

供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体系国际互认的技术支持；承担有机产品认证技术培训和推广工作；承担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组成员由相关科研院所、认可机构、认证机构、生产组织和零售商等单位的 50 多名技术专家和代表组成。

工作组下设认证基本规范规则组、加工产品组、初级生产组。

## 7. 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food.cnca.cn](http://food.cnca.cn))

所有获得有机产品及无公害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的食品、农产品、能够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该产品名称、数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信息。

